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44號

債 權 人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亭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之離職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